

復審人 李建賢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527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妨害自由、恐嚇、販賣及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5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8 月 21 日自本署澎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 月 2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8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527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未按時前往報到，均有向觀護人說明狀況並請假，觀護人認定復審人無正當理由未報到，誠屬誤會；假釋中所涉毒品案未經判決確定，據以認定復審人未保持善良品行，有違無罪推定原則；家中有一幼女須照顧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20327 號起訴書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8 月 7 日士檢迺菊 109 毒執護 153 字第 1129045343 號函、112 年 9 月 20 日士檢迺菊 109 毒執護 153 字第 1129055043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7 次（110 年 12 月 22 日、112 年 5 月 10 日、7 月 12 日、7 月 14 日未報到；111 年 6 月 17 日、112 年 2 月 10 日、6 月 7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，另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接受尿液採驗過程作假，經告誡在案；又於 112 年 3 月 7 日涉犯毒品案（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之咖啡錠 70 顆），經檢察官起訴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未按時前往報到，均有向觀護人說明狀況並請假，觀護人認定復審人無正當理由未報到，誠屬誤會」一事，經查復審人並未敘明究因何正當理由而未前往報到，且雖提供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康存摺 APP 之就醫及用藥紀錄，然其中除 112 年 5 月 10 日之就診紀錄外，其餘紀錄均與觀護人指定報到日期無涉，且前開 112 年 5 月 10 日之就診紀錄，亦未能證明復審人因病而無法報到，所訴自不足採。另訴稱「假釋中所涉毒品案未經判決確定，據以認定復審人未保持善良品行，有違無罪推定原則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於假釋中販賣第三級毒品，並於警詢及偵訊中對前開犯行均不否認，經檢察官檢具事證起訴在案，

已堪認未保持善良品行，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家中有一幼女須照顧」之部分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江旭麗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